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
2.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財務服務協議期內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估計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3.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財務服務協議期內向海航集團財務支付之估計最高每年財務諮詢費；及

\* 僅供識別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訂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其認為對實行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需要、必須或權宜者）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變動。」

###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批准委任馮大安先生接替謝莊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馮大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H)）。」

###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批准續聘張漢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張漢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H)）。」

###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

由於本公司監事張述聖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批准續聘張述聖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張述聖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刑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馮大安先生，63歲，持工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馮大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工民建專業。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的幹部、處長、專業支行行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一九九零年十月開始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開始擔任海南省證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海南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局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退休。目前，馮大安先生擔任三家上市公司（即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60036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000571）及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000613））的獨立董事。

張漢安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張漢安先生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非執行董事。

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的任期由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的年度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釐定相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經國際會計師行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之2%。

除上文披露外，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I) 張述聖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張述聖先生，73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張述聖先生的任期由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的花紅。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由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述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J)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